

证券代码：834715

证券简称：十川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红雨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-012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，需对外报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坤建、桑圣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《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